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羅補字第82號

原告 誼霖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清

本件原告與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等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73,000元，應徵裁判費8,48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7,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提出原告誼霖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被告張建雄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建勇商行之設立登記資料，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羅東簡易庭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呂典樺